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5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黃威

被　　告　郭世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柒仟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於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因該借款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係安泰銀行上開借款契約之債權受讓人，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等情，有該借款契約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、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）119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5月27日起至98年5月27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款撥付次月起，分60期，每月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2萬1,383元，利息以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6,212元，利息以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應依約付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則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6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02萬7,405元，及依上開約定應付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而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又於101年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圓公司），冠圓公司復於102年8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銀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公司），銀聯公司再於106年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浩公司），正浩繼於108年8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債權讓與及上開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務明細資料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，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述信用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2萬7,4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，此外，即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1,197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
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君